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1〕58号

关于台山市钟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油漆滚筒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钟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钟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油漆滚筒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钟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油漆滚筒 500 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水楼新工业区 88 号之一，总占地面积约 4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6 平方米，主要从事油漆滚筒生产，设计年产油漆滚筒 50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其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15m排气筒（1#）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368吨/年。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